

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叢書

齊民要術今釋

(第一分冊)

石聲漢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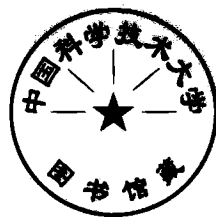
科學出版社

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叢書

齊民要術今釋

(第一分冊)

石聲漢校釋



科學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齐民要术是公元六世紀後魏賈思勰所著，为我国的一部古农学專書。書中記載了第六世紀中及第六世紀以前，我国劳动人民从實踐中累积下来的农业科学技术知識；原書共分十卷，分別記載了我国古代关于谷物、菜蔬、果树、林木、特种作物的栽培方法（包括浸种、育种、施肥、輪栽、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及畜牧、酿造以至于烹調等多方面的技术、經驗；概括地反映出我国古代农业科学等方面的光輝成就。

齐民要术今釋，是將齐民要术全文，参照多種版本，加以校勘、整理并附加标点；对难讀难懂的字句，作了注解；并对原著全部用現代語解釋，使讀者易于了解和体会該書內容。有助于农业工作者和科学研究人員了解和承受祖国农业科学遺產，并可作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近代理論与我国古代實踐相印証的参考。

原著全書共分 10 卷，92 篇；預备作四个分册出版。第一分册包括一篇作者自序、一篇杂說和第一至第三卷的 30 篇正文：第 1—13 篇是谷物和油料作物的栽培。第 14—29 篇是蔬菜的栽培和应用。第 30 篇是每年 12 个月中，农家生产操作的月規劃。

齊 民 要 術 今 釋

（第一分册）

校釋者	石	聲	漢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印刷者	上海中科艺文联合印刷厂		
总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7 年 12 月 第 一 版	書号：0956
1957 年 12 月 第一次印刷	字数：269,000
道：1-7 0 5	开本：787×1092 1/18
（滬） 报：1-1,051	印張：14 5/9

定价：(10) 道林本 3.10 元
报纸本 2.30 元

齊民要術今釋(初稿)小引

齊民要術是一部難讀的書。明末的楊慎，(升庵)，在丹鉛總錄中這樣介紹：

“齊民要術，其所引古書奇字，今略載其一二：如‘劄’……或不得其音，或不得其義。文士猶囁之，況民間其可用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也有“文詞古奧”的總評。三十多年前，我第一次翻開這部書時，就爲這些“古奧”的“文詞”和“奇字”所阻，未敢通讀。幾年後，硬讀一遍，幾乎一無所穫。當時便希望，能有一位對於小學和農學都有素養的“有志之士”，把這部奇書，好好地整理一番，作成注疏，讓我也能讀讀。

二十多年來，望眼欲穿，這一個“注疏本”始終未出現。有時也動過“與其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的念頭，想自己動手來鑽鑽看。但總是“淺嘗輒止”，理想未能實現。到1954年底，西北農學院辛樹幟院長和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王毓瑚教授，商談整理祖國農學遺產問題時，決定把整理齊民要術的任務交給我。而且，北京農業大學還慷慨地將所有有關材料，全部借給我用。整理齊民要術，是我的素願；要我參加，我還可以勉爲其難；但全部交給我，却出乎我意料之外。仔細考慮了一番，我覺得在今日新時代中，響應政府的號召，盡個人微薄的力量去工作，定可得到各方面的協助與支持。因此，儘管自己體力與學識，都感覺“力不勝任”，但還是樂意盡我最大的努力，作個開端的嘗試，來提供逐步提高的基礎。因此，從1955年1月底起，我用着北京農業大學借給的、西北農學院圖書館所藏的、以及辛樹幟院長從西北大學等處借來的各種版本，開始系統地作全書的校勘。1955年4月，中央農業部邀集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坐談整理祖國農學遺產的工作時，對齊民要術的整理，作了初步決定：

“由南京農學院萬國鼎教授和西北農學院石聲漢教授合作；分別校釋後，相互校審；然後整理，作出一個比較上易讀易懂的注釋本。”

到1955年底爲止，除去4、8、9三個月之外，9個月內，在教學工作之餘擠出的時間中，僅將全書的初步校勘作完，另外，作了前六卷的校釋；此外，1955年12月曾作出全書的初步總結^①。1956年1月19日，“西北農學院祖國農業科學遺產研究小組”會議議定：

① “從齊民要術看中國古代的農業科學知識”，科學出版社，1956。

“齊民要術詳細深入的校釋，仍應由石聲漢同志與南京農學院萬國鼎教授繼續合作；但石聲漢同志應另作一附有適當分量校注的今釋本，先行出版，供一般閱讀。”

這就是今釋本的來歷。很明顯的，可以從今釋本的來歷及其實質看出來，它決非“定本”。距我二十多年前所想望的標準，都還差得很遠，更不必談較高的要求了。但：“譬如爲山……雖覆一簣，進，吾往也！”我邁了我的一步！希望將來能有多種的，質量更優越的要術今釋本刊行。

作這個今釋本時，要瞭解某些“奇字”，曾由校勘解決過不少疑難：例如明本中有個“葉”字（見正文 3.21.1），經過校勘，知道只是“葉”字寫錯之類。另外有一些，由校勘不能對出意義的，便只能靠全書前後對照來尋求解釋。例如“劓”字，將 1.2.1 和 37.4.4 對比後，至少可以“猜測”到原來的意義。還有些，得靠玉篇、廣韻、以及玄應一切經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等較早的字典、辭典，以及唐宋兩代的筆記小說。再有一些，字書上解釋不敷，但却保存在今日某些地方的方言中的，得靠方言來解決。今日長江流域和嶺南的方言中，所保存的漢、唐古音、古義，比黃河流域的方言爲多，是語音學者所公認的。我零星地知道些長江流域和嶺南的方言，在猜測某些字義時，有一定程度的方便。但齊民要術究竟是黃河流域的人所著的書，書中的語言與生活習慣，一定有不少至今還保存在黃河流域。我對於黃河流域的方言，尤其是生活習慣，幾乎毫無瞭解；因此，有許多地方便不能解釋。例如 24.9.1 中的“漑”字，我從前只知道讀 *za* 音的，在湖南、江西、貴州的方言中保存；讀 *ʂap* 音的，在粵語系統中保存。今年，我才由詢問中，知道讀 *za* 音或 *ʂa* 音的，在河南、山東、河北、安徽各省的方言中，也都保存着。又像茄子可以生吃，今日河北、河南都如此，我便不知道。像這類的情形，只有懇請黃河流域、特別是下游幾省的同志們，根據實際材料，多加指正，讓這個今釋本能逐漸修正提高。

像這樣比較深入廣泛的注釋，必需有較長的時間：（一）向書籍和方言中，找尋更多的材料，才可以得到正確的解決。（二）有些特殊的字句，特殊的操作，目前我們還無法確定的，便只有等待大家討論才能逐漸得到近似的解釋。例如 1.5.1.一和 1.5.1.二所注解的“……即移羸；速鋒之地，恒潤澤而不堅”之類。（三）像 1.4.8.1 所引廣雅“冬瓜，菰也；神農本草，謂之‘地芝’”，我費了足足四天工夫，才找出錯誤的來源；而那些“考證”，却不應該收在現在的今釋本裏。我希望能多累積一些像這三類性質的材料，將來再作出“校注齊民要術”的本子，供同志們作批評的材料。目前這個今釋本，由標點、校勘、注解到釋文，各方各面，都極粗糙草率；“初生之物，其形必醜”，我誠懇

地等待批評。

目前，學術上正開展“百家爭鳴”；我也敬以這個今釋本，來：“嚶其鳴矣，求其友聲。”作為熱烈擁護這一方針的表現。

最後，對於西北農學院黨與行政方面的鼓勵，以及中國科學院西北分院籌備處的支持，北京農大和西北大學的幫助，表示深切感謝。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夏緯瑛先生，西北農學院園藝系鄧裕洵教授，中國科學院西北分院盛彤笙教授，北京農業大學畜牧獸醫系于船教授等，為我看過一部分初稿，給予幫助提示；西北農學院辛院長，曾細緻地校訂過全稿，提出許多改進的意見；康成懿、姜義安二同志，在鈔寫、整理草率零亂的原稿時，付出了無限的辛勤與耐心，才使這個今釋本勉強有付排的可能，我個人尤其念念不忘。書中插圖，是徐楨先生代繪的，應當申明致謝。

石聲漢 1956/5/30

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

齊民要術今釋(初稿)體例說明

一、今釋本總的內容,是:

- ① 將齊民要術原文,加以標點;分條排列,並且逐條編上號碼,以便查對;
- ② 就現存的齊民要術各種重要版本,彙集校勘,再與幾部類書對校後,將錯、漏字校正,作為校記;
- ③ 對某些可疑及難解的字句、某些字不常見的讀法或用法,作了一些注解;
- ④ 每一篇,都用近代語嘗試着作了比較接近原狀的轉述,稱為“釋文”。

二、齊民要術原文,共分 10 卷。我們預備把這 10 卷,分作四個分冊,分期整理:

- ① 第一分冊:包括原書“自序”,一篇“雜說”,和主要是關於農作物和蔬菜的第一、第二、第三三卷。
- ② 第二分冊:包括原書第四、五、六三卷,主要的內容是果樹、林木、特種作物和畜牧。
- ③ 第三分冊:包括原書第七、八、九三卷,主要內容是釀造與烹調。
- ④ 第四分冊:原書第十卷,農作物以外的有用植物。

三、齊民要術原來的正文 10 卷,共分 92“篇”。篇是原書的基本單位。我們現在仍保留“篇”的基礎,不加改變。每篇,有一個標題,如“耕田第一”、“種葵第十七”、“筆墨第九十一”之類。

正文,每篇都有大字和小字。但大字和小字的分別,却沒有一定的原則。大字部分,絕對大多數是正文中的主要成分;但有時却也有將“篇標題注”鈔刻作大字的。小字計有:

- ① 解釋篇標題的篇標題注;
- ② 正文中的“本注”(即在假定中是賈思勰自己所加的注释);
- ③ 本應作正文而鈔寫成小字的;
- ④ 後來的人所加的注——如書中所引漢書、史記文字下面所引的、唐代顏師古注之類。

前面所說的(本應作正文而鈔寫成小字的)③項,造成的原因,我們猜測起來,有以下幾種可能:

(一) 成書之後,賈思勰自己隨時添補進去的材料;

(二) 後人在寫本中所作割記或增補的材料；

(三) 傳鈔傳刻時的錯誤。

爲了“存真”，我們暫時仍保留原來的區分；在某些顯明地不合理的地方，便用“注解”加以說明。小字原書作“雙行夾注”，現在爲了閱讀的方便，改用小一號的字，排成單行。

每篇正文，原書中原也分段排列。但分段常不明確：有該分而未分、不該分而分，也有應當是一段而中間忽然插了一兩節其他材料的，所謂“錯簡”的情形。經過再三考慮之後，我們決定將正文依內容另行分段，但仍保存原有的排列次序；“錯簡”處，只用注解說明，甚至在編號時中間插入其他段節，但對原有次序，不加改變。這樣，儘管可以有我們“誤分”的地方，但決不會“誤合”。只要將前後各段各節聯綴起來，仍可以歸還原書的“本來面貌”。

分段的另一作用爲便於檢索。有的“段”，仍舊很長，我們便在段中再分“節”。用阿拉伯體數碼表示，數碼間用兩個小點(·)分隔作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篇次”；第二部分，是篇中“段”的次序；第三部分是“節”的次序。例如“3.29.3”，就是“種穀第三”(3)第29段(29)第3節(3)。“91.2.1”就是“筆墨第九十一”(91)第2段(2)第一節(1)之類。有時，正文中夾入有與本文上下不相涉的獨立段節，這時插入段的代號，就用三位數字。例如“30.101.1”是“染潢及治書法”的第一節；但染潢治書，與上面的“正月”或下面的“二月”，都不直接相連。又如“52.111.1”是“合香澤法”的第一節，而“合香澤”段，與種紅藍花梔子不相涉之類。“自序”和“雜說”只分節而不分段。“自序”的代號數字是“0”，“雜說”是“00”。

四、齊民要術，在傳鈔寫刻中，演生出許多彼此相異的字句。我們就所見各種版本，幾種類書，以及所引原書的某些較好版本(如景祐本漢書，建安本史記……等)進行校勘，將錯字、漏字、以及顛倒的地方，作了校記。校記，一“節”正文中常會有三兩條。爲了便於對照檢查，我們也用數字代號標識：就在正文分節的代號後面，再用一個小點(·)隔開，加上第四部分，用阿拉伯數字記上次序。如“2.6.1.2”，即“收種第二”第6段第1節，第2條校記。依校記所指的地方，在正文中，用最小號字在校記着的字後上角，用“校”字附記代號表示。例如“校2.6.1.2”，在“票”字後面上角，就表明這條校記是專對“票”字說的。

校記所根據的版本[⊖]，以及這些版本的略稱如下：

⊖ 作校記時，也曾引用過陸心源摹書校補中的一些材料。但陸心源所根據的鈔宋本原本，沒有見到，所以不列入我們所用的版本表中。

略 號	所 用 版 本	來 源
院 刻	北宋崇文院刻本(1023—1031年刻)	吉石齋叢書(1926年景印)日本高山寺藏本
金 鈔	金澤文庫藏鈔北宋本(1166年鈔)	日本農林省農業綜合研究所1948年景印黎明會藏本(北京農業大學借給)
明 鈔	明鈔南宋“紹興龍舒本”(1144年刻)	上海涵芬樓景印(1924年)羣碧樓藏本(四部叢刊本)
明清刻本	祕冊彙函(1603年以前)本	汲古閣印津逮祕書(1630年)
	學津討原本(1806年刻)	商務印書館影印本(西北大學借給的)
	崇文書局本(1875年刻)	武昌崇文書局(1875年)本。
	觀象廬叢書本	光緒年間初刻本
	漸西村舍本(1896年刻)	光緒“中江樵罍”刊(1896年)本
	龍谿精舍刊本(1917年刻)	(西北大學借給的)

其中後出版的五種版本，都以祕冊彙函為根據；一般錯字、漏句、“墨釘”、“空等”都很多；在校勘上，作用不大。所以我們只以明鈔本為底本，用金鈔及院刻對校，其餘幾種，合稱為“明清刻本”或“祕冊彙函系統版本”，只有特殊差異，才提出各個個別版本的名稱。這幾個版本中的錯字，我們沒有逐個列舉出來。同樣，金鈔中的許多錯字漏句，一見即知的，我們認為也不必列舉。此外我們還引用了下列的一些類書：

書名(略稱)	版 本	來 源
藝文類聚	覆明本	成都刻
初學記	覆明本	成都刻本
太平御覽	宋慶元五年(1199年)四川重刻本	涵芬樓景印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本

五、某些可疑的字句、難解的字句、某些字不常見的讀法、用法、以及大小字“體例”問題、無可校勘的，一律都作為注解。和校記一樣，注解也用四部的數字代號標記；不過注解代號的第四部分，用中國數字一、二、……等，以便和校記區別。也在正文中，用“注○、○、○、○、”在字後上角標明。遇有要注音的地方，都依1956年2月12日公佈的“漢語拼音方案”，用拉丁字母拼音。

六、爲了檢索的方便，我們以“段”爲單位，將各段的校記與注解，彙集排於每段正文之後。簡單地說，正文每節代號中，第二部分（即代表段次的）數字相同的“校記”（在先）“注解”（在後），都集中在每段正文之後。

七、篇末附有該篇正文（包括大字和小字兩部分）的“釋文”。釋文也分節，節的代號，和正文相對應。釋文中，凡原文所無，如不加入時釋文即不明瞭的一些字句，用圓括弧（）標出。凡現代語和原文的單字或詞有些距離的，就用〔〕標記。例如“堯命令四位大臣〔子〕謹慎地〔敬〕將（耕種）季節 宣告〔授〕給羣衆（知道）”。其中〔子〕解作“大臣”，〔授〕解作“宣告”；“耕種”和“知道”，是原文中沒有，解釋時加的。

必須鄭重聲明的是：這裏的釋文，只是一種嘗試；我們雖曾盡最大的努力來作，但因爲限於水平，不能完全“保證質量”。因此，真是“只供參考”，而決不能完全依賴釋文去瞭解原書。必需批判地採用着校記與注解，深入鑽研，才能體會到原文的真義。

齊民要術序

0.1 史記曰^{注0.1.一}：“齊人無蓋藏”。如淳註曰：“齊，無貴賤故。謂之‘齊人’者，古；今言‘平人’也。”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

【注解0.1.一】“史記曰：……”這一段小字，專解釋書名中“齊民”兩個字。史記原文（在平準書）是“齊民無蓋藏”。唐代避太宗（李世民）的名諱，“世”字改用“系”，“民”字改用“人”；這個小注中，“民”已改作“人”，顯然是唐代人鈔寫時避諱改寫後的形式。下面所引如淳注的文字，建安黃氏本史記，是“齊等無有貴賤，故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和要術所引，出入頗大。

0.2 蓋神農爲耒耜，以利天下。堯命四子，敬授民時^{注0.2.一}。舜命后稷：“食爲政首^{注0.2.二}”。禹制土田，萬國作乂^{注0.2.三}。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注解0.2.一】“堯命四子，敬授民時”：這是尚書堯典（周代人（？）所記關於堯的一些傳說）中的故事：四子，傳說中是羲叔、羲仲、和叔、和仲。今本尚書，“敬授民時”作“敬授人時”；史記所引，則和要術同樣作“民”；可能今本尚書的“人”字，是唐代避諱改寫的痕跡。這句話，孔安國底解釋是：“敬記天時以授人”，即“謹慎地〔敬〕依季節〔時〕，〔安排耕種操作〕，宣布〔授〕給大家〔民〕〔知道〕。”

按：這篇序文中，開端的幾句，（到“管子曰”爲止）是漢書食貨志開端一段的節略。

【注解0.2.二】“舜命后稷：‘食爲政首’”：尚書舜典（原是堯典中的一部分，後來作偽的人纔分出來的）的傳說故事。舜典原文是“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依漢書食貨志，則是“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爲政首”。金澤文庫本，和羣書校補所據宋鈔本，正是作“是爲政首”，與漢書相同；明鈔的“食”字，顯然是剗補的。其餘的版本都作“食爲政首”。要術這兩句，與漢書既不全同，作“食”字，比較上容易解釋，即“糧食，是政治的第一件事”，比“是”字却更順適，所以不改。

【注解0.2.三】“萬國作乂”：“乂”是“治”，即“安靖”，“上了軌道”。

0.3 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注0.3.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注0.3.二}。”丈人曰^{注0.3.三}：“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傳曰：“人生在勤；勤則不匱^{注0.3.四}。”語曰：“力能勝貧，

謹能勝禍；”蓋言勤力可以不貧，謹身可以避禍。故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強；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傾奪鄰國，而雄諸侯。

【注解 0.3.一】“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要術各版本，這幾句彼此相同；唐馬總意林所引的，字句也與要術序全同。可能唐代流行本的管子，字句與今本不一樣：今本管子“揆度第七十八”有這一節，是“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飢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另外，“輕重甲第八十”則是“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

【注解 0.3.二】“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出自管子“牧民第一”，與上文不相連。

【注解 0.3.三】“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出自論語：“微子第十八”“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一個不知姓名的老年人），以杖荷‘蓷’。（說文，解作‘芸田器’）子路問曰：‘子見夫子（孔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

【注解 0.3.四】“匱”：“匱”是“匱乏”，即空虛，不穀。

0.4 淮南子曰 校 0.4.1：“聖人 注 0.4. 一 不恥身之賤也，愧道之不行也；不憂命之長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爲治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湯由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祭。”“神農 注 0.4. 二 憔悴，堯瘦癯 校 0.4.2，舜黎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 校 0.4.3 甚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肢不勤，思慮不用，而事治求贍者，未之聞也。”故田者不強，困倉不盈；將相不強，功烈不成 注 0.4. 三。仲長子曰 注 0.4. 四：“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時雨降焉，始之耕田，終之簞簋。惰者釜之，勤者鍾之 注 0.4. 五；矧夫不爲，而尚乎食也哉？”譙子曰：“朝發而夕異宿，勤則榮盈傾筐。且苟有羽毛 注 0.4. 六，不織不衣；不能茹草飯水，不耕不食。安可以不自力哉？”

【校記 0.4.1】要術各本，所引這段淮南子脩務訓，文字彼此相同，但和今本淮南子有差別：今本（我們用劉文典的淮南鴻烈集解）是：“……聖人者，不恥身之賤，而愧道之不行；不憂命之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比較看來，前兩句今本對稱得比較合適，而後兩句則要術所引比較好。但主術訓中，有“湯……以身禱於桑林之際”一句；“際”字與“河”字，對稱更恰當，所以最後一句，似乎還應當依主術訓改作“際”才好。

【校記 0.4.2】“堯瘦癯”的癯字，要術各本都作“癯”；今本淮南子作“臞”；兩個字

都是“少肉”的意思。“舜黎黑”的黎字，今本淮南子作“黧”，意義也都相近。據原道訓中“子夏心戰而臞”，和“此齊民之所爲形植黎黑”，似乎“臞”和“黎”更適合。

【校記 0.4.3】“亦”：這個“亦”字，要術各本，與太平御覽（卷 401）所引，有；今本淮南子無。應當有。

【注解 0.4.一】“聖人不恥身之賤也，愧道之不行也；不憂命之長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爲治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湯由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祭。”這一段出自修務訓。

【注解 0.4.二】“神農憔悴，堯瘦癯，舜黎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肢不勤，思慮不用，而事治求贍者，未之聞也。”這一段，也出自修務訓，但與上面所引的一節，不直接相連；“神農憔悴”之前，還有一句“蓋聞傳書曰。”

【注解 0.4.三】“故田者不強，困倉不盈；將相不強，功烈不成。”這一段，在修務訓末了。

【注解 0.4.四】仲長子曰：“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仲長統，是後漢末三國以前的人。著有“昌言”。要術序文所引幾段，嚴可均已收入他所輯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

【注解 0.4.五】“惰者釜之，勤者鍾之”：“釜”和“鍾”，是古代的容量單位。據左傳（昭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杜預注，以爲豆是四升，釜是六斗四升，（即 64 升），鍾六斛四斗（即 640 升）。依“齊舊四量”的“四”字來看，則原文“四升爲豆”下，省去“四斗爲區”一句；“各自其四，以登於釜”，即是四區爲一釜（即 64 升）。

【注解 0.4.六】“苟有羽毛”：這一段“譙子”，可能是譙周的書。“苟有羽毛”一句，前兩字，懷疑是“未有”，或“苟無”。只有這樣改正後，文誼纔能和下文“不能茹草飲水，不耕不食”（不能單吃草喝水，那麼，不耕田，就沒有糧食吃）相對稱：即“未有（或苟無）羽毛，不織不衣”（沒有長羽毛，不織布，就沒有衣裳穿）。

0.5 晁錯曰^{0.5.一}：“聖王在上，而民不凍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0.5.二}；爲開其資財之道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體寒不得衣，慈母不能保其子，君亦安能以有民^{0.5.三}？”“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粟、米、布、帛，……一日不得而飢

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劉陶^{注0.5.四}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陳思王^{注0.5.五}曰：“寒者不食尺玉，而思短褐；飢者不願千金，而美一食。千金尺玉至貴，而不若一食短褐之惡者，物時有所急也。”誠哉言乎！

【注解0.5.一】“晁錯曰……”出自漢書食貨志；北宋景祐本（涵芬樓影印的），這一節與要術所引，稍有差別：“民不凍不飢者”，漢書少了“飢”上的一個“不”字；“織而衣之”句，漢書多一個“也”字，這一個“也”字，應當有。

【注解0.5.二】“耕而食之，織而衣之”：“食”與“衣”，都讀去聲，當他動詞用，即“給……吃”“給……穿”。

【注解0.5.三】“體寒不得衣，慈母……”：要術各本同；景祐本漢書作“膚寒……慈父……”

【注解0.5.四】“劉陶”：東漢桓帝時代的孝廉，靈帝時“下獄死”。這是他“改鑄大錢議”中的一節。

【注解0.5.五】“陳思王”：即曹植。據藝文類聚（卷五）所引，這是他所上表中的幾句話。其中“短褐”的“短”字，明鈔、金鈔、藝文類聚都作“短”；明清刻本則作“短”；（案史記集解秦始皇本紀末，太史公論斷中，有“寒者利短褐”這麼一句。引徐廣曰“一作‘短’；小襦也，音豎”；司馬貞索隱以爲“……故謂之‘短褐’，亦謂之‘豎褐’。”則“短”和“短”都可以用。）又“食”字，藝文類聚所引作“食”。

0.6 神農、倉頡，聖人者也；其於事也，有所不能矣。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蔡倫立意造紙，豈方^{注0.6.一}一縑牘之煩？且耿壽昌之常平倉，桑弘羊之均輸法^{注0.6.二}，益國利民，不朽之術也。諺曰：“智如禹湯，不如管更^{校0.6.1}。”是以樊遲^{注0.6.三}請學稼，孔子答曰：“吾不如老農。”然則聖賢之智，猶有所未達；而況於凡庸者乎？

【校記0.6.1】“不如管更”：明鈔、金鈔，都是“管更”，羣書校補所據鈔宋本，是“常更”。明清各刻本，則作“常耕”。由下文所引“樊遲問稼……”，“然則聖賢之智，猶有未達”看來，則“曾經〔管〕經歷過〔更〕”，是正確的。

【注解0.6.一】“方”：“方”就是“比”；蔡倫造出的紙，寫起字來，和過去所用的密絹〔縑〕和木板〔牘〕相比，省事得多。

【注解0.6.二】“均輸法”：漢昭帝時，桑弘羊建議，每郡設一個均輸官，凡屬某一處應當納給政府的稅貢，都用土產中豐富的物品繳納，讓當地的時價平穩。政府收得

這些土特產後，運到另外的地方出賣。這樣，納稅的人和政府都方便，而且政府可以由運賣中得到一些利潤。

【注解 0.6. 三】“樊遲”：樊遲是孔子的弟子。他向孔子請問如何種莊稼：孔子回答說“吾不如老農。”這段故事，出自論語“子路第十三”。

0.7 猗頓，魯窮士；聞陶朱公富，問術焉。告之曰：“欲速富，畜五牴校 0.7.1。”乃畜牛羊，子息萬計。九真、廬江注 0.7. 一，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注 0.7. 二、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歲歲開廣，百姓充給。燉煌不曉作耬、犁校 0.7.2；及種，人牛功力既費，而收穀更少。皇甫隆乃教作耬、犁，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注 0.7. 三。又燉煌俗，婦女作裙，摯校 0.7.3縮如羊腸；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所省復不貲。苻充校 0.7.4爲桂陽令，俗不種桑，無蠶、織、絲、麻之利，類皆以麻桌頭貯注 0.7. 四衣。民情蠶羊主切，少蠶履；足多剖裂血出，盛冬，皆然火燎炙注 0.7. 五。充教民益種桑，柘，養蠶，織履，復令種紵麻注 0.7. 六。數年之間，大賴其利，衣履溫暖。今江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教也。五原土宜麻桌，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校 0.7.5細草臥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崔寔爲作紡、績、織、紵之具以教，民得以免寒苦。安在不教乎？黃霸爲潁校 0.7.6川，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注 0.7. 七，霸具爲區處注 0.7. 八：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豚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龔遂爲渤海，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校 0.7.7榆，百本榲，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雞，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趣注 0.7. 九田畝，秋冬課注 0.7. 十收斂，益蓄果實、菱、芡。吏民皆富實。召信臣爲南陽，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注 0.7. 十一，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注 0.7. 十二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民得其利，蓄積有餘。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郡中莫不耕稼力田。吏民親愛信臣，號曰‘召父’注 0.7. 十三。董种校 0.7.8爲不其令，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死買棺木。顏斐注 0.7. 十四爲京兆，乃令整阡、陌，樹桑、果，又課以閑月取材，使得轉相教匠注 0.7. 十五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投貴時賣，以買牛。始者，民以爲煩；一二年間，家有丁車大牛注 0.7. 十六，整頓豐足。王丹家累千金，好

施與，周人之急。每歲時農收後，察其強力收多者，輒歷載酒肴，從而勞注 0.7. 十七之，便於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因留其餘肴而去。其惰嬾注 0.7. 十八者，獨不見勞，各自恥不能致丹；其後無不力田者。聚落以至殷富。杜畿爲河東，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鷄豚，皆有章程，家家豐實。

【校記 0.7.1】“畜五牸”：“牸”明鈔本作“牴”，金鈔及明清刻本均作“牴”。“牴”是能生產幼兒的母畜（“字”字本身，也便是“孳乳”的“孳”字的一個寫法，現在湖南江西一帶方言中，嬰孩哺乳叫“喫字”——讀作 zi）。

【校記 0.7.2】“燉煌不曉作耨犂……”：要術各版本，這段都是這樣起的；只有漸西村舍本，在這一句之上還有“皇甫隆爲燉煌”，下文“皇甫隆乃教……”句，省去了姓。漸西村舍刊本這種改訂，也許作那個刊本校勘工作的劉富曾，在與下文茨充、黃霸、龔遂、召信臣、僮種、顏斐、杜畿等各節排比後，覺得其餘的人，都先提出人名來，所以這一節也應當同樣。但上文任延、王景，却先提出“九真、廬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下文“五原”記崔寔的事時，也是從“五原土宜麻枲……”起，所以劉富曾這個改訂，並非必要。

太平御覽（卷 823）所引是“魏略曰：‘皇甫隆爲燉煌太守，民不曉作耨犂，用工甚費，隆乃教作耨犂，省力近半。’”魏志倉慈傳注所引魏略，是“嘉平中，有安定皇甫隆爲燉煌太守，……”

【校記 0.7.3】“犂”：金鈔及明清各種刻本都是“犂”字，只明鈔本誤作“犂”。犂縮，即不能伸直或綳縮，這個說法，在湖南和兩粵方言中還保存着。

【校記 0.7.4】“茨充”：要術各版本都是“茨充”。太平御覽卷 823 引東觀漢記作“范充”。據後漢書應是“茨充”。

【校記 0.7.5】“積”：要術各版本（除學津討原外），都作“種”，不可解；學津討原本，依太平御覽（卷 826）所引崔元始政論，用崔寔自己的話，改作“積”，是對的。下文“衣草而出”，御覽所引政論，作“以草纏身而出”。

【校記 0.7.6】“穎”：明鈔本和學津討原本“穎”作“穎”，依金鈔、明清刻本及漢書循吏傳改正。（案：黃霸、龔遂、召信臣的事跡，都在漢書循吏傳）。

【校記 0.7.7】“樹”：明鈔及明清刻本作“株”，金鈔及宋景祐（仁宗時代）本漢書作“樹”。（仁宗的兒子英宗名“曙”；“樹”字因爲與曙，同音，避諱改爲“株”，是英宗以後的事。）

【校記 0.7.8】“僮種”：金鈔、明鈔本，及明清刻本，都依謝承作“僮種”，只漸村西

舍刊本依學津討原本，據范曄後漢書作“童恢”。

【注解 0.7. 一】“九真廬江”：漢代曾在今日的越南境內，河內以南，順化以北設過九真郡；又在今日的安徽中部設過廬江郡。

【注解 0.7. 二】“任延”：太平御覽卷 839 引：水經曰：“任延爲九真太守，教民耕、藝，法與華同：名‘白田’，種白穀，七月大作，十月登熟；名‘赤田’，種赤穀，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謂兩熟之稻也。”（釋文：任延作九真太守，教當地羣衆耕種，方法和中國一樣：叫“白田”的，種白穀，七月種，十月收穫；叫“赤田”的，種赤穀，十二月種，四月收。這就是一年稻有兩次成熟。）在今本水經注“溫水”條下。

【注解 0.7. 三】“得穀加五”：加五即超出百分之五十。

【注解 0.7. 四】“麻臬頭貯衣”：意思是用麻纖維代替絲綿（當時沒有草棉，只有絲綿可用。參看雜說第三十注解 30.2.3.一）裝塞在衣裏面，作爲禦寒的冬衣。太平御覽所引東觀漢記，“貯”字作“縑着”；“縑”，就是“裝綿”或“褚綿”的衣服。（“褚”是動詞，也就正與“貯”字同音。）

【注解 0.7. 五】“然火燎炙”：“然”，是燃燒的“燃”字，本來的寫法。“燎”是有火燄的火。“炙”是靠近火旁取煖。（現在湖南“湘中”幾縣的方言中，還有“炙火”的說法；“炙”字讀成 $ʃa$ 。）

【注解 0.7. 六】“紵麻”：即苧麻。

【注解 0.7. 七】“鄉部書言”：“鄉部”，是鄉官的衙門；“書”是寫一個“書面”；“言”是“說明”。這句話，釋成今日的語言，就是“鄉政府用書面報告”。

【注解 0.7. 八】“具爲區處”：“具”是完全，“區處”是“計劃處理”。

【注解 0.7. 九】“趣”：即“趕赴”。（漢書原作“趨”）

【注解 0.7. 十】“課”：作動詞用；定出法則，隨時依法則檢查，稱爲“課”。

【注解 0.7. 十一】“止舍，離鄉亭”：“止”是“停留”；“舍”是“住宿”；“離”是“離開”；“鄉亭”，是“鄉部”和“郵亭”，即鄉區政府所在地和驛站的房屋。釋成今文是：“不在鄉、區政府的住所住宿（而住在老鄉們家裏）。 ”

【注解 0.7. 十二】“提閼”：即活動的水閘門。

【注解 0.7. 十三】“召父”：民衆將召信臣當作自己的父親一樣尊重敬愛，稱他爲“召父”。

【注解 0.7. 十四】“顏裴”：各本都是“顏裴”；但魏志倉慈傳引作“顏裴”；顏裴字“文林”，依古人“名字意義相生”的原則看來，作“裴”比較合適。

【注解 0.7. 十五】“匠”：作動詞用，即計劃，動工，並且技巧地完成。